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主要从事医疗用包装材料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 118 号 1 棚。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11 号）。本项目租用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以透析纸、柔版水性油墨、水性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涂胶、印刷、烘干、分切复卷、制袋、检验、包装等工艺技术，购置涂胶复合一体机、4 色印刷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全自动分切复卷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 4 色印刷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全自动分切复卷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5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2）第二阶段配套 4 色印刷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5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C2BQ4X71001P，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

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印刷、涂胶车间密闭，在印刷机和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胶设备排气口与管道直接连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废膜、废纸、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油墨、废树脂版、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园区西南侧设有 1 个约 3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3 楼西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80.7%~82.5%之间，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75%）。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3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6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43t/a，氨氮≤0.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04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丁春红

房春华

张连权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伟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90598011	330411198901275436
专家	丁春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78056597	5301021965040210335
专家	张晓波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86391832	330402196005110911
专家	张强军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1529	511023198205164911
监测单位	梅伟伟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	11751182225	330424196806222094
验收参加人员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孙祥

项目负责人：马洪波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 118 号 1 檐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2.1 有组织废气	19
7.2.2 无组织废气	19
7.3 噪声	19
7.4 固体废物	20
7.5 辐射	20
7.6 环境质量	2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1 废水	29
10.1.2 废气	29
10.1.3 噪声	29
10.1.4 固废	29
10.1.5 辐射	30
10.1.6 总量分析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总结论	30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1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2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主要从事医疗用包装材料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 118 号 1 檐。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62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 檐，租用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以透析纸、柔版水性油墨、水性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涂胶、印刷、烘干、分切复卷、制袋、检验、包装等工艺技术，购置涂胶复合一体机、4 色印刷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全自动分切复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424-07-02-381756）。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11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 4 色印刷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全自动分切复卷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5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2）第二阶段配套 4 色印刷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5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

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C2BQ4X71001P。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 118 号 1 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3 年 04 月 23 日、 盐环建登备【2023】1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投资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3.23%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4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4.5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3 年 4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11 号）；
-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4（1465）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 118 号 1 幢，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百步大道，往东为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望族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东北侧为长安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60m；南侧为胜利路，隔路为河流，往南为加油站；西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钱王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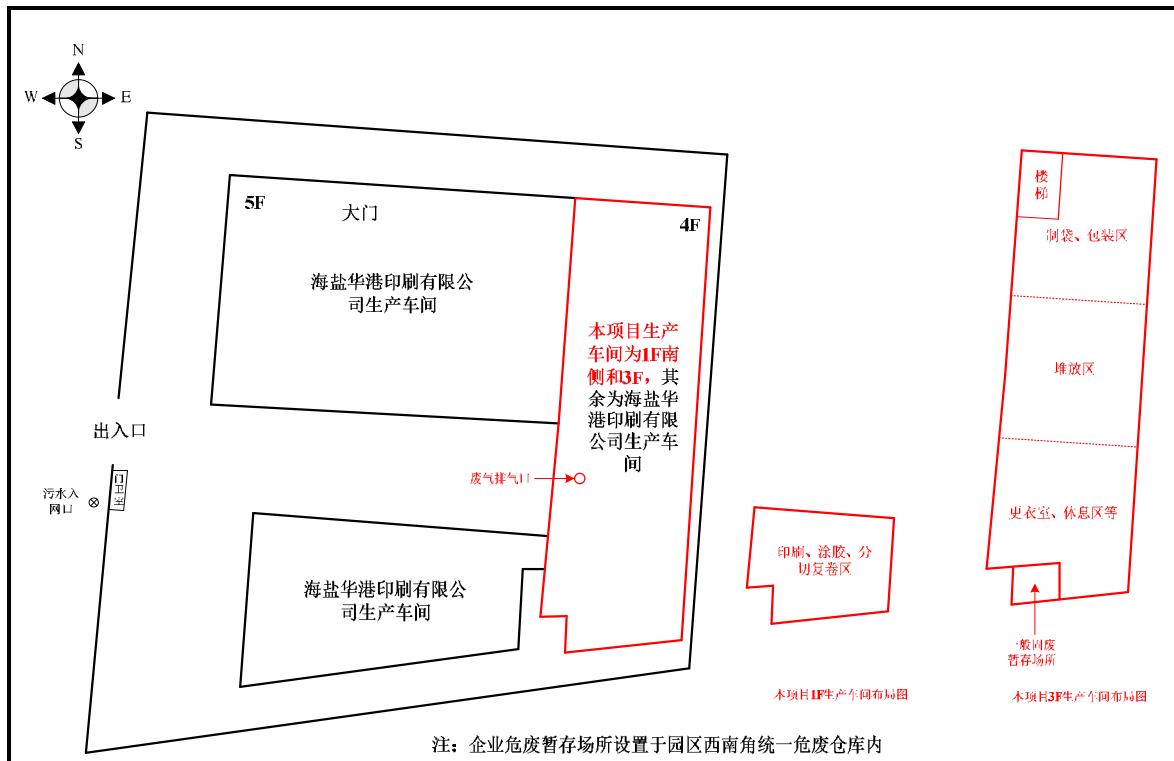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镇 钱王公路 118 号 1 幢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8 人	医疗用包 装材料	500 吨/年	250 吨/年	250 吨/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4 色印刷机	台	2	1	1
2	涂胶复合一体机	台	2	1	1
3	医疗纸塑袋制袋机	台	4	2	2
4	全自动分切复卷机	台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透析纸	吨/年	300	150
2	PET/PE 复合膜	吨/年	250	12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3	柔版水性油墨	吨/年	5	2.2
4	水性胶	吨/年	40	18
5	树脂版	平方米/年	50	20
6	水	吨/年	301.5	100.5
7	电	万千瓦时/年	50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100.5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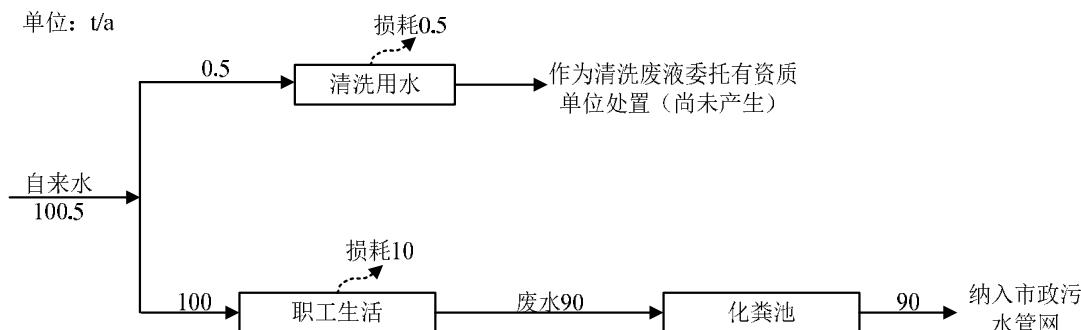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用包装材料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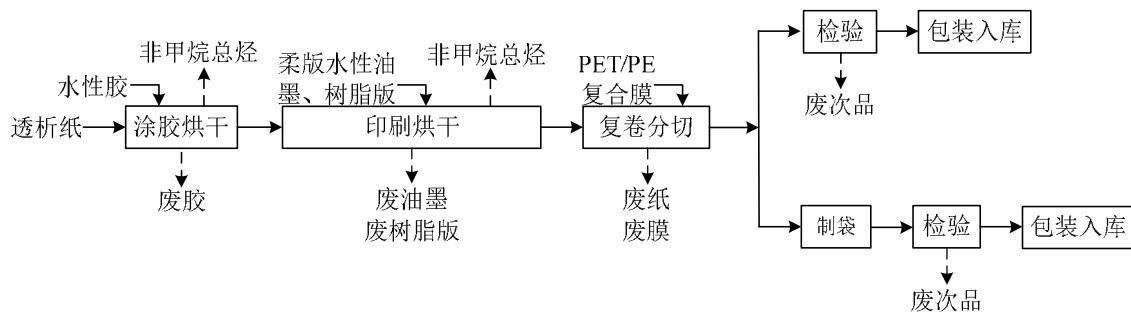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烘干：将进购的透析纸利用涂胶复合一体机进行涂胶，即水性胶通过涂胶复合一体机的供胶系统在透析纸的四周自动涂胶，然后自动输送至涂胶复合一体机的烘干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70-80℃之间。水性胶中的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中含有少量单体，在涂胶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涂胶烘干过程在密闭设备

内进行，排气口与管道直接连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烘干：在透析纸的非涂胶面利用 4 色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使用柔版水性油墨；印刷完成后利用印刷机自带的烘箱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40-50℃之间。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中含有少量单体，在印刷、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印刷机和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涂胶烘干废气共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机和树脂版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复卷分切：将上述透析纸和进购的成品 PET/PE 复合膜利用全自动复卷分切机进行复卷分切后，部分直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部分进行制袋。

制袋：将 PET/PE 复合膜与透析纸利用制袋机进行制袋，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100℃，使涂在透析纸边沿的水性胶受热软化而产生粘性，与复合膜进行粘合。

检验、包装入库：制袋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SS
废气	生产车间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各类设备
固废	生产车间	分切	废膜、废纸
		涂胶	废胶
		印刷	废油墨、废树脂版
		检验	废次品
		清洗	清洗废液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箱）、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

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印刷、涂胶车间密闭，在印刷机和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胶设备排气口与管道直接连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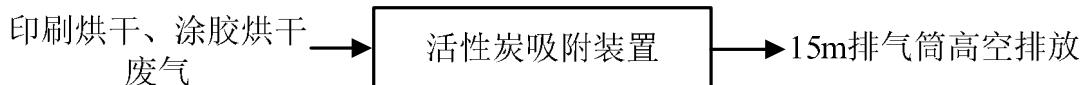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4 色印刷机、涂胶复合一体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全自动分切复卷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废油墨、废树脂版、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废膜、废纸、废次品、废包装袋（箱）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膜、废纸、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油墨、废树脂版、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胶	涂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树脂版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1.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膜	分切	一般固废	15	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纸	分切	一般固废	18	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0	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0.3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在园区西南侧设有 1 个约 3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3 楼西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膜、废纸、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等	1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
小计	/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3 年 4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3】11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 (15)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印刷烘干、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本项目印刷烘干、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 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 段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270	--	270	108
	COD _{Cr}	40	0.0108	--	0.0108	0.0043
	氨氮	2	0.0005	--	0.0005	0.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134	0.268	0.134	0.040

注: 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40mg/L, 氨氮≤2mg/L) 核算。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270×(8÷20)=108t/a, COD_{Cr}: 108×40÷1000000=0.0043t/a, 氨氮: 108×2÷1000000=0.0002t/a; 环评审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 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挥发性有机物: 0.079×(250÷500)=0.04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4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4#、5#、6#、7#）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8#、9#、10#、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4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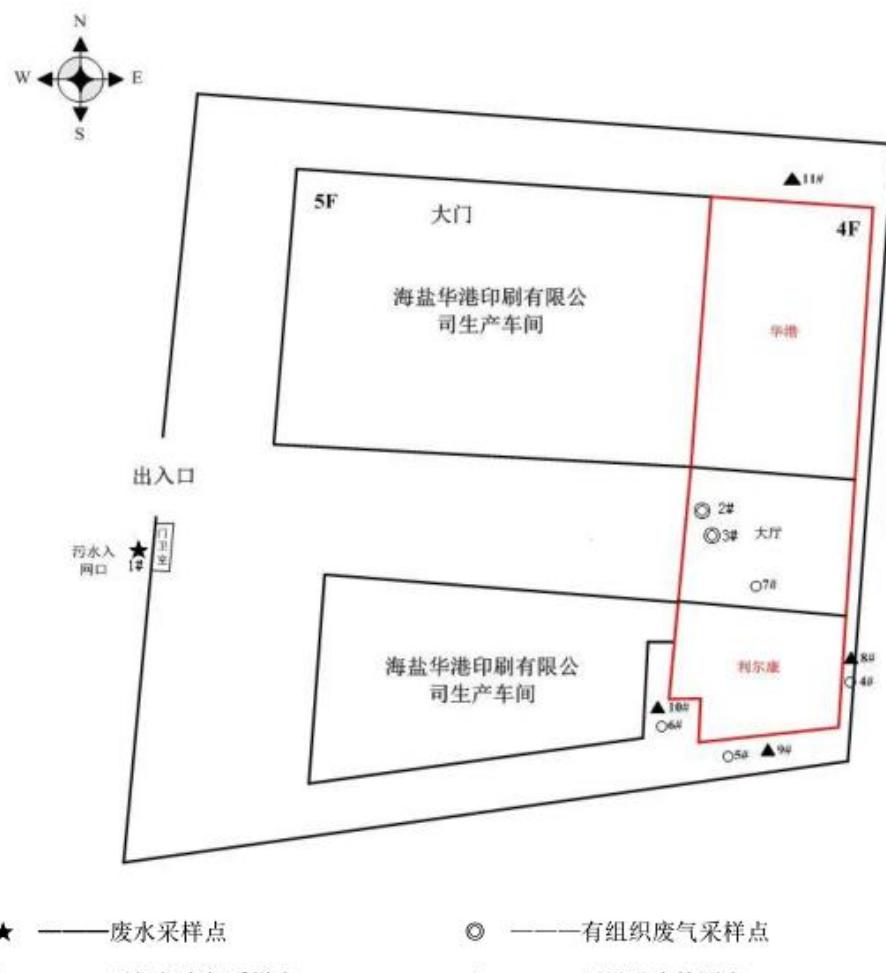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2	2#、3#	◎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4#、5#、6#、7#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8#、9#、1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45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S2021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真空采样箱/J2024072、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数字风速仪/J2018027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黄林超	6	采样员	007	现场采样
朱学习	2	采样员	040	现场采样
郑庭宵	3	实验员	029	样品分析
王旭捷	3	实验员	027	样品分析
马豪	6	实验员	010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1-29	22.4~22.8	101.7	1.2~1.4	东北	晴
2024-11-30	23.7~24.3	101.9	2.5~2.8	东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4-11-29	2024-11-30	
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 118 号 1 幢	医疗用包装材料	250	0.83	0.71	0.73	85.5%~88.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1-29）				第二周期（2024-11-30）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7.5	7.4	7.5	7.4	7.4	7.4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0	183	206	196	201	210	218	200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22	21	20	20	19	21	18	400	达标
	氨氮	13.5	14.3	15.0	14.6	14.9	13.9	14.7	14.6	35	达标
	总氮	18.4	19.4	19.0	19.4	19.1	18.3	18.9	19.7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11-29）			第二周期（2024-11-30）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7.9	28.4	28.8	28.0	27.9	28.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63	0.060	0.066	0.055	0.057	0.058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1-29）			第二周期（2024-11-30）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55	4.39	4.94	4.71	4.58	4.69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3	0.011	0.010	0.011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9-5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年11月29日-11月30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1-29）				第二周期（2024-11-30）					
厂界东侧（4#）	非甲烷总烃	0.61	0.72	0.72	0.75	0.79	0.82	0.79	0.77	4.0	达标
厂界南侧（5#）	非甲烷总烃	0.92	1.28	1.22	1.24	1.30	1.36	1.35	1.33	4.0	达标
厂界西侧（6#）	非甲烷总烃	1.13	1.14	1.08	1.14	1.56	1.43	1.33	1.24	4.0	达标
厂界北侧（7#）	非甲烷总烃	0.60	0.57	0.56	0.53	0.90	0.92	0.93	0.89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1-29）		第二周期（2024-11-30）		
	昼间（11:17~11:50）	昼间（10:46~11:16）	昼间		
厂界东侧（8#）	59.7	60.7	60.7	65	达标
厂界南侧（9#）	59.9	59.7	59.7	65	达标
厂界西侧（10#）	59.3	60.6	60.6	65	达标
厂界北侧（11#）	63.9	62.7	62.7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清洗用水量约 0.5t/a，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9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 \text{mg/L}$, 氨氮 $\leq 2 \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leq 0.0043 \text{t/a}$, 氨氮 $\leq 0.0002 \text{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11	0.026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2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6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40 \text{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11-29	非甲烷总烃	0.063	0.011	82.5
	2024-11-30		0.057	0.011	80.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80.7%~82.5% 之间，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75%）。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
域）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膜、废纸、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油墨、废树
脂版、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
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3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6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43t/a，氨氮≤0.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040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 幢，租用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以透析纸、柔版水性油墨、水性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涂胶、印刷、烘干、分切复卷、制袋、检验、包装等工艺技术，购置涂胶复合一体机、4 色印刷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全自动分切复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印刷机及其自带的烘箱上方的包围型集气罩，涂胶烘干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排气口与管道直接连接，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膜、废纸、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油墨、废树脂版、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在园区西南侧设有1个约3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p> <p>此外,3楼西南侧设置了1间约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膜、废纸、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36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118号1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
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
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
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
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
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印刷烘干、涂胶 烘干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6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废气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424-07-02-38 1756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 118 号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纸制品制造 223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25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250 吨 医疗用包装材料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冠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冠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MAC2BQ4X7 1001P		
	验收单位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23%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		所占比例(%)	4.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C2BQ4X71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90	0.0108		0.0090	0.0270		
	化学需氧量						0.0036	0.0043		0.0036	0.0108		
	氨氮						0.0002	0.0002		0.0002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026	0.040		0.026	0.134	0.268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92

名称: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92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3〕11号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4月23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代码：2211-330424-07-02-381756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浙江万鸿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小峰

单位地址：百步慎钱王路1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10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11/18 16:21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C2BQ4X71001P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118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C2BQ4X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3029

本项目总投资约 62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 梯，租用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以透析纸、柔版水性油墨、水性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涂胶、印刷、烘干、分切复卷、制袋、检验、包装等工艺技术，购置涂胶复合一体机、4 色印刷机、医疗纸塑袋制袋机、全自动分切复卷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70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34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13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的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268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四无”关停印刷企业、注塑企业、喷涂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138.262 吨，现调剂 0.268 吨，以满足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乳化液、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	28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水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900-201-08、291-001-08、251-012-08、900-221-08、251-006-08、900-218-08、251-003-08、900-215-08、072-001-08、900-209-08、900-203-08、900-210-08、900-199-08、900-249-08、251-010-08、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900-204-08、900-200-08、398-001-08、251-011-08、900-220-08、251-005-08、900-217-08
HW09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再次复印无效

卷之三

箱类废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1-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智 化物废 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6-50、263-01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再次复印无效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 336-058-17、336-055-17、 336-051-17、336-069-17、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052-17、336-101-17、 336-067-17、336-063-17、 336-060-17、336-057-17、 336-054-17、336-100-17、 336-050-17、336-068-17				HW50 废物催化剂 261-165-50、261-160-50、 251-019-50、251-016-50、 261-183-50、261-180-50、 261-166-50、261-161-50、 261-151-50、251-017-50、 261-181-50、261-167-50、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嘉兴利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胶	HW13(900-014-13)	2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油墨	HW12(900-299-12)	1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树脂版	HW49(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焚烧
清洗废液	HW12(900-256-12)	2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内包装袋	HW49(900-041-49)	0.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抹布(收套)	HW49(900-041-49)	3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



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马洪波（手机：13906736094）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公司地址: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传真: 13906736094

法人/联系人: 马洪波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424MAC2BQ4X71

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钱王公路 118 号

开户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

开户账号: 201000321825128

乙方 (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31333600001



补充合同

委托方：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胶 HW13 (900-014-13)，2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油墨 HW12 (900-299-12)，2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树脂版 HW49 (900-041-49)，2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2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20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20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2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任福良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附件八、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企业当事人（前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191112342492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4（1465）号

项目名称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疗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 讯 资 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201-205 室
受检单位	嘉兴利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1-29 ~ 2024-11-30
接样日期	2024-11-29 ~ 2024-11-30	检测日期	2024-11-29 ~ 2024-12-04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4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20211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J2024072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4072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数字风速仪/J2018027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4-11-29	稍浑稍黄	水 241129631	7.5	13.5	18.4	190	19
		稍浑稍黄	水 241129632	7.4	14.3	19.4	183	22
		稍浑稍黄	水 241129633	7.5	15.0	19.0	206	21
		稍浑稍黄	水 241129634 (平行)	7.5	13.8	17.8	196	—
		稍浑稍黄	水 241129635	7.4	14.6	19.4	196	20
	2024-11-30	稍浑稍黄	水 241130631	7.4	14.9	19.1	201	20
		稍浑稍黄	水 241130632	7.4	13.9	18.3	210	19
		稍浑稍黄	水 241130633	7.4	14.7	18.9	218	21
		稍浑稍黄	水 241130634 (平行)	7.4	13.7	20.0	212	—
		稍浑稍黄	水 241130635	7.5	14.6	19.7	200	18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4-11-29
管道尺寸	φ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129217	27.9	0.063
	第二次	气 241129218	28.4	0.060
	第三次	气 241129219	28.8	0.066
	平均值		28.4	0.063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4-11-29
管道尺寸	φ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129220	4.55	0.011
	第二次	气 241129221	4.39	0.010
	第三次	气 241129222	4.94	0.013
	平均值		4.63	0.011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4-11-30
管道尺寸	ø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130217	28.0	0.055
	第二次	气 241130218	27.9	0.057
	第三次	气 241130219	28.1	0.058
	平均值		28.0	0.057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印刷烘干、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4-11-30
管道尺寸	ø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130220	4.71	0.011
	第二次	气 241130221	4.58	0.010
	第三次	气 241130222	4.69	0.011
	平均值		4.66	0.011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11-29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1129201	0.61	mg/m ³
			第二次	气 241129202	0.72	mg/m ³
			第三次	气 241129203	0.72	mg/m ³
			第四次	气 241129204	0.75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1129205	0.92	mg/m ³
			第二次	气 241129206	1.28	mg/m ³
			第三次	气 241129207	1.22	mg/m ³
			第四次	气 241129208	1.24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1129209	1.13	mg/m ³
			第二次	气 241129210	1.14	mg/m ³
			第三次	气 241129211	1.08	mg/m ³
			第四次	气 241129212	1.14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1129213	0.60	mg/m ³
			第二次	气 241129214	0.57	mg/m ³
			第三次	气 241129215	0.56	mg/m ³
			第四次	气 241129216	0.53	mg/m ³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11-30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41130201	0.79	mg/m ³
			第二次	气 241130202	0.82	mg/m ³
			第三次	气 241130203	0.79	mg/m ³
			第四次	气 241130204	0.77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41130205	1.30	mg/m ³
			第二次	气 241130206	1.36	mg/m ³
			第三次	气 241130207	1.35	mg/m ³
			第四次	气 241130208	1.33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41130209	1.56	mg/m ³
			第二次	气 241130210	1.43	mg/m ³
			第三次	气 241130211	1.3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1130212	1.24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41130213	0.90	mg/m ³
			第二次	气 241130214	0.92	mg/m ³
			第三次	气 241130215	0.93	mg/m ³
			第四次	气 241130216	0.89	mg/m ³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29	声 241129201	厂界东 8#	11:45~11:50	59.7	
		声 241129202	厂界南 9#	11:38~11:43	59.9	
		声 241129203	厂界西 10#	11:30~11:35	59.3	
		声 241129204	厂界北 11#	11:17~11:22	63.9	
	2024-11-30	声 241130201	厂界东 8#	11:11~11:16	60.7	
		声 241130202	厂界南 9#	11:04~11:09	59.7	
		声 241130203	厂界西 10#	10:57~11:02	60.6	
		声 241130204	厂界北 11#	10:46~10:51	62.7	
备注: 2024 年 11 月 29 日风速: 厂界东 1.4m/s; 厂界南 1.3m/s; 厂界西 1.1m/s; 厂界北 1.3m/s 天气状况: 晴						
2024 年 11 月 30 日风速: 厂界东 1.1m/s; 厂界南 1.2m/s; 厂界西 1.0m/s; 厂界北 1.2m/s 天气状况: 晴						

附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2024-11-29	印刷烘干、涂胶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	第一次	5.7	25.3	2247
			第二次	5.4	25.3	2125
			第三次	5.8	25.7	2283
	2024-11-30	印刷烘干、涂胶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3#	第一次	6.3	24.7	2481
			第二次	6.0	24.7	2366
			第三次	6.5	24.9	2558
		印刷烘干、涂胶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	第一次	5.0	35.7	1970
			第二次	5.2	35.5	2044
			第三次	5.2	35.4	2052
		印刷烘干、涂胶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3#	第一次	5.8	32.0	2311
			第二次	5.6	32.7	2231
			第三次	5.9	32.9	2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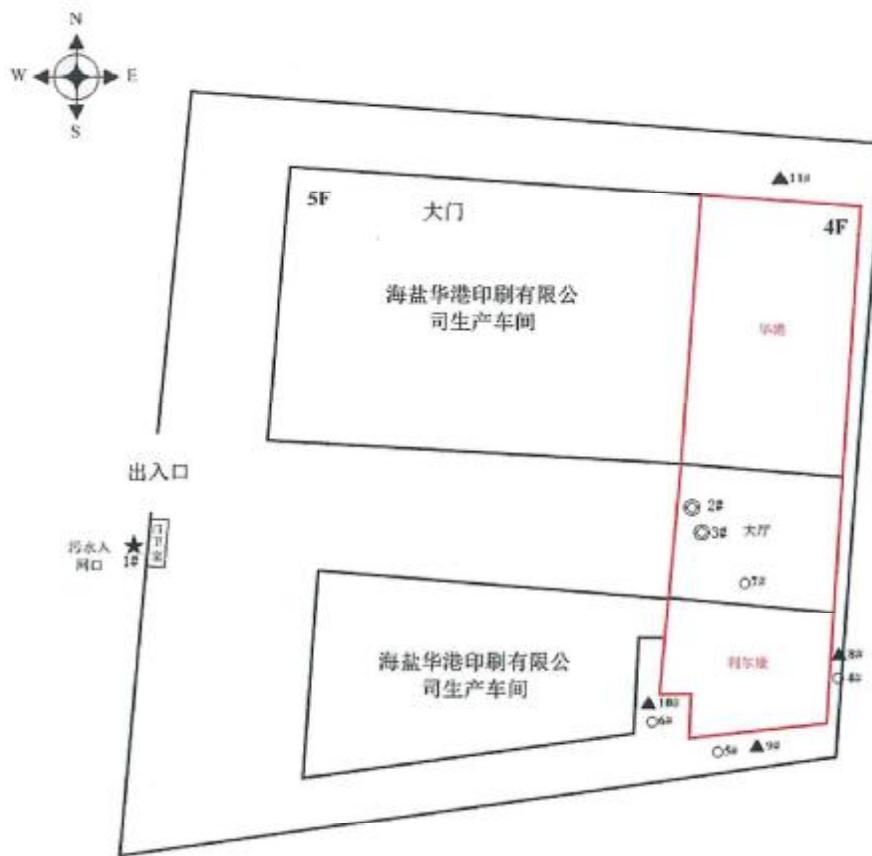
附表 2-1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1-29	厂界东 4#	第一次	西北	1.4	14.1	102.3	晴
		第二次	西北	1.3	14.5	102.3	晴
		第三次	西北	1.4	14.7	102.3	晴
		第四次	西北	1.3	15.1	102.3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西北	1.5	14.2	102.3	晴
		第二次	西北	1.7	14.5	102.3	晴
		第三次	西北	1.6	14.8	102.3	晴
		第四次	西北	1.5	15.4	102.3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西北	1.4	14.1	102.3	晴
		第二次	西北	1.3	14.5	102.3	晴
		第三次	西北	1.4	14.7	102.3	晴
		第四次	西北	1.3	15.1	102.3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西北	1.5	14.2	102.3	晴
		第二次	西北	1.7	14.5	102.3	晴
		第三次	西北	1.6	14.8	102.3	晴
		第四次	西北	1.5	15.4	102.3	晴

附表 2-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1-30	厂界东 4#	第一次	西北	1.0	15.8	101.7	晴
		第二次	西北	1.1	16.2	101.7	晴
		第三次	西北	0.9	16.5	101.7	晴
		第四次	西北	1.0	16.9	101.7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西北	1.1	15.7	101.7	晴
		第二次	西北	1.2	16.0	101.7	晴
		第三次	西北	1.1	16.3	101.7	晴
		第四次	西北	1.2	16.8	101.7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西北	1.0	15.8	101.7	晴
		第二次	西北	1.1	16.2	101.7	晴
		第三次	西北	0.9	16.5	101.7	晴
		第四次	西北	1.0	16.9	101.7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西北	1.1	15.7	101.7	晴
		第二次	西北	1.2	16.0	101.7	晴
		第三次	西北	1.1	16.3	101.7	晴
		第四次	西北	1.2	16.8	101.7	晴

附图



备注: ★ —— 废水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批 准 日 期

